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074,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常小宝、宋言鹏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先生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

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

（2）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5,4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赵洪修、赵梓晨、李晓斐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74,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小宝、宋言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